

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第二次行政類人員甄試報名表										填表日期：		編號：			
甄試 類別												照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 片 2 張 (1 張請黏貼於甄選 報名表、1 張浮貼)			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											
出生 日期		年 月 日		性別		聯絡 電話									
聯絡 地址				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		
學歷		最高學歷：						科系別：							
從事相 關工作 經驗		服務機關			職稱			起		迄		離職原因			
								年 月		年 月					
								年 月		年 月					
								年 月		年 月					
								年 月		年 月				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(正面) 【請自行剪齊黏貼】				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(反面) 【請自行剪齊黏貼】									
報考 資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				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：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未撤銷者，曾犯刑責刑期未經服刑期滿或赦免者、通緝有案未撤銷者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者（除醫生證明適任工作者外）或法定傳染病者。				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(總務管理)、大學畢業(企劃管理，資訊管理)，且已取得畢業證書。				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工作經驗 3 年(含)以上。				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(證照)請詳列													
特殊 考場		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(請檢附相關文件) 註明需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處境，非身心障礙(請檢附相關文件) 註明需求：													
報考資料由應考人填寫，並於填寫完成後簽名。															
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相關說明，請詳閱背面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簽名：_____			

備註：

1. 凡報考之考生，即視為同意授權本公司可向考生取得其基本及相關檔案資料。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公司行政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作他用，亦不公布任何資訊，一切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報考人保證報名所檢附資料及填寫均屬實，如將來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。

我已詳閱簡章內容，並了解所有規定。

親筆簽名：_____

年 月 日

審核結果	承辦人	核稿人	單位主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：_____			